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提名人选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提名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方文彬、马建兵

方文彬、马建兵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